

正本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（四）字第093003361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查察會員登載廣告作業要點」草案乙案，洽
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中託業字第九三〇四九九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
傳 真：（〇二）八九六九一二一五
聯絡人及電話：銀行局邱淑婉（〇二）二五三六〇七〇三

主任委員

龍其照勝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信託	收文	日期	93.11.24
六	號	碼	01193